中山火炬开发区高成长企业信贷

风险补偿金操作指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关于加强金融服务民营企业的若干意见》、《关于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精神，增强金融服务实体经济的能力，进一步缓解企业融资难融资贵融资慢问题，我区与银行深入开展政银企合作，提升服务企业的内生动力，促进企业高质量发展，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操作指引。

第二条 设立高成长企业信贷风险补偿资金池（下称：资金池），首期10000万元，其中专业资本特色载体专项资金安排3000万元，火炬区财政出资7000万元。视业务运作情况或上级要求，资金池可增加规模。

每年从区财政专项资金中列支2000万元经费用于对从本操作指引中获得贷款且符合条件的企业进行贴息。

第三条 合作银行为区内登记注册的银行。

第四条 本操作指引所称高成长企业信贷风险补偿金信贷业务（下称：信贷业务）模式是指合作银行向纳入我区高成长企业培育库的企业（下称：《培育库》）发放的由资金池担保金作为增信手段的贷款业务，并以担保金对银行所产生的损失进行一定风险补偿。

第二章 扶持对象与方式

第五条 扶持对象是纳入我区《培育库》内的企业。入库条件如下：

（一）在我区注册的规模以上10亿元以下的工业企业和规模5000万元以上10亿元以下的服务业企业（不包括境内外已上市企业主体和房地产企业）。

（二）依据企业规模的不同，增速需达到5%--20%，符合第八条的规定。

（三）具有健全的财务管理制度、明确的融资需求和资金使用计划。

（四）符合我区产业导向目录。

第六条 中山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区科技金融综合服务中心（下称：区金融中心）下发申报通知组织企业入库，对区内企业提交的入库申请材料进行集中初步审核，报请中山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区经济发展和科技信息局（下称：区经科局）审定。

第七条 信贷业务的贷款期限最长1年，企业办理信贷业务后规模比增高于规定增速的可续贷，续贷不超过2次。

 信贷业务应单独签订合同，贷款利率由借贷双方在公平自愿的基础上依法协商确定，合作银行应尽可能为《培育库》内企业提供优惠利率。

第八条 企业入池、续贷、贷款规模和贴息需符合以下条件：

（一）入池、续贷和贷款规模根据企业规模划分为5000万元以下（仅限工业企业）、5000万元（含）至1亿元、1亿元（含）至5亿元、5亿元（含）至10亿元等四个类型；申请《培育库》企业入池前一年的规模增速分别不低于20%、15%、10%、5%；续贷企业办理信贷业务后规模增速分别不低于20%、15%、10%、5%；单个企业贷款规模分别不高于500万元、1000万元、1500万元、2000万元。

（二）贴息标准如下：

1.规模5000万元以下企业（仅限工业企业）办理信贷业务后规模比增超过25%（含）未超过50%的，按实际支付利息最高不超过20%的比例给予贴息，最高不超过6万元；比增超过50%（含）的，按实际支付利息最高不超过50%的比例给予贴息，最高不超过15万元；

2.规模5000万元（含）至1亿元企业办理信贷业务后规模比增超过20%（含）未超过40%的，按实际支付利息最高不超过20%的比例给予贴息，最高不超过15万元；比增超过40%（含）的，按实际支付利息最高不超过50%的比例给予贴息，最高不超过30万元；

3.规模1亿元（含）至5亿元企业办理信贷业务后规模比增超过15%（含）未超过30%的，按实际支付利息最高不超过20%的比例给予贴息，最高不超过20万元；比增超过30%（含）的，按实际支付利息最高不超过50%的比例给予贴息，最高不超过45万元；

4.规模5亿元（含）至10亿元企业办理信贷业务后规模比增超过8%（含）未超过12%的，按实际支付利息最高不超过20%的比例给予贴息，最高不超过25万元；比增超过50%（含）的，按实际支付利息最高不超过50%的比例给予贴息，最高不超过60万元。

具体如下表所示：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企业规模** | **入池增速 （最低）** | **续贷增速 （最低）** | **贷款规模 （最高）** | **贴息增速 （最低）** | **贴息比例 （最高）** | **贴息金额 （最高）** |
| 5000万元以下（仅限工业企业） | 20% | 20% | 500万元 | 25% | 20% | 6万元 |
| 50% | 50% | 15万元 |
| 5000万元（含）--1亿元 | 15% | 15% | 1000万元 | 20% | 20% | 15万元 |
| 40% | 50% | 30万元 |
| 1亿元（含）-- 5亿元 | 10% | 10% | 1500万元 | 15% | 20% | 20万元 |
| 30% | 50% | 45万元 |
| 5亿元（含）--10亿元 | 5% | 5% | 2000万元 | 8% | 20% | 25万元 |
| 12% | 50% | 60万元 |

若受政策调整、区内外经济环境、企业实际经营情况等因素影响，确需调整企业入池和贴息的标准，由区经科局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调整，报区管委会审定后实施。

第三章 资金池的管理

第九条 区经科局负责如下工作：

1. 负责入库企业的遴选，审核企业提供的申报材料，建立《培育库》；
2. 管理监督担保金的使用、调拨、核算以及补偿等；
3. 对信贷业务的运作进行监督检查，直接或委托第三方中介机构进行检查、审计或开展绩效评价；
4. 其他相关工作。

第十条 区经科局委托区金融中心负责如下工作：

1. 受理合作银行申报的合作方案申请并进行初步审核，报请区经科局审定；
2. 对区内企业提交的入库申请材料进行初步审核，报请区经科局审定；
3. 在区科技金融综合服务平台（下称：区服务平台）发布和更新内容，包括合作银行的金融产品、《培育库》内企业的融资需求等；
4. 协助区经科局跟踪、统计信贷业务开展情况，协助对信贷业务进行绩效评价；
5. 其他相关工作。

第十一条 区经科局委托受托管理机构对担保金进行管理，负责如下工作：

（一）开立担保金母、子账户，并负责账户管理及资金核算管理；

（二）根据本操作指引，负责各合作银行担保金的核定、调拨、跟踪、担保资金补偿、债务追索以及核销担保损失等具体事项。

（三）其他相关工作。

第十二条 合作银行负责如下工作：

1. 作为担保金子账户的开立银行；
2. 提供不低于担保金10倍数额的实际贷款金额，第一年为10倍，第二年开始根据需要可调整为20倍；
3. 加大对企业的扶持力度，加强贷款风险控制，审查、发放和管理《培育库》企业信贷项目贷款；
4. 负责《培育库》企业不良贷款的追收，落实诉讼，经法院或仲裁机构正式立案后，办理担保金补偿手续；
5. 根据本操作指引，按相关比例、程序扣划、分账、审核、监督担保金子账户；
6. 对信贷项目贷款资金使用进行追踪和监控；

 （七）定期向区金融中心和区经科局报送信贷业务数据，确保报送的数据准确、真实、及时；

 （八）配合对信贷业务开展绩效评价。

第十三条 受托管理机构设立担保金母、子两个账户，母账户存放出资的全额资金池；子账户作为实际开展信贷业务的担保金。

受托管理机构存入、补充和处置担保金前，应向区经科局申报备案。

担保金专款专用，单独列账，受托管理机构指定专人管理担保金母、子账户和会计账务。

担保金所产生的利息净收入可作为受托管理机构受托管理信贷业务的补贴，经区经科局同意后由受托管理机构结算提取。

第十四条 担保金子账户管理方式如下：

（一）受托管理机构在合作银行设立担保金子账户，每季度根据上季度信贷业务实际发生额度，第一年按10%的比例核算是否补充担保金，并相应从担保金母账户调拨至子账户。如存放合作银行的担保金余额少于上季度末信贷余额的10%，则按差额补充资金；如存放合作银行的担保金余额等于或多于上季度末信贷余额的10%，则暂停补充资金。第二年按照调整后的倍数进行相应核算。

（二）合作银行应于每年1月、4月、7月、10月初的7个工作日内向受托管理机构申请补充担保金。受托管理机构收到申请后10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向区经科局申报备案同意后拨付合作银行。各合作银行的担保金总额以担保金出资总规模为限。

非合作银行发放的贷款以及违反法律法规发放的贷款项目不属于风险补偿范围。

（三）受托管理机构每半年根据各合作银行实际发放的信贷业务情况调整每家银行担保金。对信贷余额达不到本行存放担保金10倍的合作银行，由受托管理机构报请区经科局审定后，按规定将超出的担保金收回母账户或转至担保金不足的合作银行。

（四）如拨付至各合作银行的担保金总额已达担保金出资总规模，且暂无法释放出担保金覆盖新增的信贷所需担保金，则合作银行暂停开展信贷业务，按普通贷款审批发放，待有额度后再开展信贷业务。

第十五条 担保金风险分摊比例如下：

|  |  |  |  |  |  |
| --- | --- | --- | --- | --- | --- |
| **分摊类别** | **单一客户最高贷款额(万元)** | **对应担保条件** | **银行分摊 占比（%）** | **担保金分摊 占比（%）** | **担保金最高承担金额（万元）** |
| 一 | 500 | 信用 | 20 | 80 | 400 |
| 二 | 500 | 知识产权（含发明专利/实用新型专利） | 30 | 70 | 350 |
| 三 | 500 | 股权质押 | 30 | 70 | 350 |
| 四 | 1000 | 由银行根据企业具体需求设计相适应的综合授信方案，其中免抵押信用贷款不得低于500万元 | 60 | 40 | 400 |
| 五 | 1500 | 60 | 40 | 600 |
| 六 | 2000 | 60 | 40 | 800 |

第十六条 担保金补偿金额以贷款项目的担保金分摊金额为准，以担保金出资总规模为限。合作银行发放贷款额度超过备案额度，超出部分由该银行自行承担风险；合作银行放款后逾期未报备的，银行对企业发放的贷款不得享受风险补偿。

第十七条 受托管理机构每季度结束后第1个月内将信贷业务清单、担保金拨付以及风险补偿情况报区经科局备案。

第十八条 担保金终止运作时区经科局按照相关程序聘请第三方中介机构对资金进行清算，担保金有盈余的，在设立期限届满后1年内将余额归还区财政资金账户。

第四章 信贷业务

第十九条 区内企业成为《培育库》内企业后，可在区服务平台发布融资需求或选择合作银行的金融产品，申请信贷项目。

第二十条 企业申请纳入《培育库》需提交如下材料：

（一）中山火炬开发区《培育库》入库申请表（附件1）；

（二）“一照一码”营业执照复印件（企业工商登记日期在2016年9月30日以前的，需同时提供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

（三）企业章程复印件；

（四）法人代表和企业其他主要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五）企业上一个会计年度的纳税申报表（成立日期未满1年的企业提供最近一个季度的纳税申报表）；

（六）其他相关材料。

上述材料为复印件的均需加盖企业公章。材料（一）在区服务平台填报，材料（二）至（六）只需上传至区服务平台，免提交纸质材料。

第二十一条 《培育库》企业申请信贷程序如下：

（一）《培育库》内企业在服务平台发布融资需求或选择合作银行的金融产品。每家企业每年只能选择1家合作银行办理一笔信贷业务。

（二）合作银行根据各行内部操作规程对《培育库》内企业和拟贷款项目进行尽职调查和审核，经审核通过后，由合作银行向区金融中心提交《信贷业务贷款项目备案申请函》（附件2）。

（三）区金融中心根据《培育库》审核以下事项，并在7个工作日内回复：

1.企业是否《培育库》内企业，如非库内企业，直接退件，不予受理。

2.企业贷款项目是否在当年已申请过一次，如已申请一次，直接退件，不予受理。

3.企业贷款金额是否超过第八条和第十五条等规定的标准，如超过，只审核以最高贷款规模为限。

4.如果是续贷项目，续贷增速是否达到第八条和第十五条等规定的标准，如果没有达到标准，直接退件，不予受理。

5.如果企业当年第一次申请，贷款或续贷标准符合第八条和第十五条等规定，区金融中心出具《信贷业务贷款项目备案确认函》。

对未取得《信贷业务贷款项目备案确认函》的贷款项目，银行不得享受风险补偿。

1. 合作银行应在备案成功后30个工作日内完成贷款合同签订及落实相关放款手续，并在完成放款后7个工作日内向区金融中心报备《中山火炬开发区信贷实际贷款项目表》（附件4）及相关材料。合作银行逾期未报备和提交相关材料的，视为《信贷业务贷款项目备案确认函》已失效，银行对企业发放的贷款不得享受风险补偿。
2. 区金融中心采用形式审核方式提高工作效率，并定期对实际发放贷款进行审核上报区经科局审定，如果银行和企业提供的资料存在弄虚作假或者资金用途与实际不相符等情况，该笔贷款不得享受信贷风险补偿和贴息。

第二十二条 合作银行在每月初的7个工作日内将已发放信贷业务清单报区金融中心和区经科局；每年年末向区金融中心和区经科局提交信贷业务报告，并对潜在风险采取相应措施，确保信贷业务的健康发展。

合作银行应确保报送的数据真实、准确、及时，如发现银行出现错误数据的，合作银行应书面向区金融中心说明原因；如出现3次以上报送数据不真实、不准确、不及时的，区金融中心有权通知受托管理机构收回存放在该合作银行的信贷业务担保金的50%。

合作银行连续6个月未开展信贷业务的，经区金融中心报请区经科局审定后，有权终止与该合作银行的信贷业务项目合作关系。

1. 贴息

第二十三条 贴息总额度以当年专项资金列支经费的额度为限。

第二十四条 申请贴息的条件：

1. 必须是《名录库》中的企业；
2. 必须是本操作指引实施后发放的贷款；
3. 企业申请贴息时增速达到第八条规定的标准；
4. 所获得的本操作指引下贷款和利息在申请贴息时已还清。

第二十五条 企业申请贴息需提交如下材料：

（一）经放款银行盖章确认的《中山火炬开发区企业担保金信贷贴息申请表》（附件5）；

（二）“一照一码”营业执照复印件（企业工商登记日期在2016年9月30日以前的，需同时提供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

（三）与银行签订的授信协议或借款协议或贷款合同复印件；

（四）银行发放贷款凭证（借据）和付息凭证（银行利息单、发票或付息流水）复印件；

（五）还款证明材料（还款回单等）复印件；

（六）企业征信报告（信贷记录明细所列已结清业务须包含贴息申请的信贷业务贷款项目）；

（七）企业上一年度和前一个会计年度的纳税申报表（包括所得税和增值税纳税申报表）；

（八）其他相关材料。

上述材料为复印件的均需加盖企业公章。材料（二）至（八）只需上传至区服务平台，免提交纸质材料。

第二十六条 高成长企业信贷业务贴息采取集中受理和审核，由区科技金融中心负责组织申报，区经科局进行初步审核提出初审意见，上报区管委会审定。

第六章 贷款风险处置及补偿程序

第二十七条 当企业发生贷款风险时，由合作银行追偿。贷款企业发生贷款本金或利息逾期后由合作银行根据企业实际情况采取催收措施，追索回的资金不足以偿还银行债权的，应启动诉讼追收程序。

法院或仲裁机构正式立案后，由合作银行向受托管理机构提交立案文书及相关材料，经受托管理机构审核后，报区管委会审批。

根据区管委会批复，单笔贷款金额按区间比例分摊风险向合作银行以担保金支付补偿金，以资金池总额为限。

第二十八条 受托管理机构支付的补偿金是对合作银行的风险补偿，并不属于代企业履行还款义务，不影响合作银行与企业之间的债权债务金额及担保物权金额，企业仍有义务向合作银行偿还全部贷款本息，合作银行有权就全部欠款向企业提起诉讼或仲裁。合作银行收回欠款后，另行与提供补偿金方协商担保金退款事宜，与企业无关。受托管理机构应在与合作银行签订的《合作协议》中明确，合作银行应在与企业签订的《借款合同》中明确。

受托管理机构履行补偿责任后，由合作银行向企业进行追索及执行资产保全。

合作银行需要提起诉讼时，应事先书面告知区金融中心和区经科局，在企业有财产可以执行的情况下，有权立即向法院申请保全其财产，受托管理机构对此予以协助。

追索回的资金或企业恢复还款收回的资金在抵扣追索费用后，先按担保金分摊比例偿还合作银行贷款本金及担保金补偿金额，其次偿还合作银行利息以及受托管理机构补偿金额按照人民银行同期1年期贷款基准利率计算的资金成本，剩余部分补回企业损失。

第二十九条 经法院依法处置贷款抵（质）押物并对企业和担保人强制执行后，企业和担保人均无可再执行财产或法院裁定执行程序终结、终止或中止后，仍无法收回的贷款本息及诉讼费确认为不良贷款的净损失，按以下方式进行处理：

（一）对产生净损失的贷款由合作银行出具报告，区经科局报请区管委会审批，审批通过后合作银行不再承担追偿责任。

（二）以审批时点作为终点，重新计算不良贷款本金、逾期贷款利息及诉讼等实现债权的费用总金额，按第十五条的规定由担保金按补偿比例多退少补的原则，由区管委会批复合作银行应核销的项目及金额，核销各自贷款担保金补偿金额损失部分。

第三十条 合作银行须按季度向区金融中心和区经科局报送不良贷款项目跟踪情况表。

第三十一条 当一家合作银行信贷业务的逾期贷款余额超过该银行信贷余额的3%时，区金融中心有权暂停该银行信贷业务；逾期贷款率降至3%（含3%）以下后，可恢复信贷业务。

第七章 监督管理

第三十二条 对有弄虚作假、挪用资金池担保金等行为的，除按《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对有关款项予以追回外，一并追究责任单位和责任人员的法纪责任。

第三十三条 企业须按照申报通知申请入库、贷款和贴息，若没有按时申报、提供资料不完整或弄虚作假等没有遵守相关规定的，取消其申报资格，并不得享受风险补偿和贴息。

 企业如有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或弄虚作假，骗取、套取政府扶持资金的行为，除收回已拨付资金并取消其申报资格外，还将依照相关规定进行处理、处罚。

第三十四条 对于恶意逃避债务导致风险补偿金和银行贷款损失的贷款企业，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第八章 附则

第三十五条 本操作指引由区经科局负责解释。

第三十六条 本操作指引自2019年1月1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2年12月31日止。

附件：1. 中山火炬开发区《培育库》入库申请表

2. 信贷业务贷款项目备案申请函

3. 信贷业务贷款项目备案确认函

1. 中山火炬开发区信贷实际贷款项目表

5. 中山火炬开发区企业担保金信贷贴息申请表

附件1

中山火炬开发区《培育库》入库申请表

|  |  |
| --- | --- |
| 企业名称 | （名称加盖章）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 注册地址 |  |
| 所在社区 |   | 成立日期 |  年 月 日 |
| 注册资金 | 万元 | 实缴资金 | 万元 |
| 从业人员期末数 |  人 | 厂房面积 | 平方米 |
| 法人代表 |  | 联系电话 |  |
| 联系人 | 姓名 |  | 固定电话/手机 |  |
| 职务 |  | 电子邮箱 |  |
| 企业主要负责人（含法人代表） | 姓名 | 身份证号码 |
|  |  |
|  |  |
|  |  |
| 企业属性 | □民营 □集体 □中外合资 □国有 □其他 |
| 所属行业 |  |
| 经营范围 |  |
| 企业纳税申报表营收（万元） | 上一个会计年度 |  |
| 最近一个季度 |  |
| 申请单位承诺书 |  **我单位承诺：本申请表中所填报内容和所提交材料真实、合法。如不履行上述承诺或有弄虚作假行为，我单位愿意承担法律责任。** |

附件2

信贷业务贷款项目备案申请函

中山火炬开发区科技金融综合服务中心：

根据 （企业名称）的申请，经核查《培育库》，我行拟受理该企业信贷业务申请。根据《中山火炬开发区高成长企业信贷风险补偿金操作指引》要求，现将该企业向我行提出的信贷业务申请情况报至贵单位，请给予备案。

申请贷款金额： 万元；

贷款期限： ；

资金用途： ;

审批计划（包括贷款发放分支机构名称、计划签订贷款合同日期、贷款发放日期等）：

 。

 特此致函。

 银行

年 月 日

附件3

信贷业务贷款项目备案确认函

 银行：

贵行的《信贷业务贷款项目备案申请函》已收悉。

经形式审核， （企业名称）为《培育库》内企业，目前已备案信贷业务贷款项目 次，金额累计 万元。该企业还可备案信贷业务贷款项目 次，金额 万元。

在假设提供的资料真实、完整的基础上，根据《中山火炬开发区高成长企业信贷风险补偿金操作指引》，同意办理 （企业名称）的信贷业务备案，本次备案贷款额度为 万元。

若存在资料不真实、完整、有效，该笔贷款将不得享受风险补偿和贴息。

特此函复。

中山火炬开发区科技金融综合服务中心

 年 月 日

附件4

中山火炬开发区信贷实际贷款项目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企业名称 | 合作银行 | 已放款金额（万元） | 贷款年利率（％） | 贷款期限（年） | 发放日期 | 到期日期 | 用途 | 偿还记录 | 分摊类别 | 风险分摊金额（万元） |
| 1 |  |  |  |  |  |  |  |  |  |  |  |
| 2 |  |  |  |  |  |  |  |  |  |  |  |
| 3 |  |  |  |  |  |  |  |  |  |  |  |
| 4 |  |  |  |  |  |  |  |  |  |  |  |
| 5 |  |  |  |  |  |  |  |  |  |  |  |
| 6 |  |  |  |  |  |  |  |  |  |  |  |
| 7 |  |  |  |  |  |  |  |  |  |  |  |
| 8 |  |  |  |  |  |  |  |  |  |  |  |
| 9 |  |  |  |  |  |  |  |  |  |  |  |
| 10 |  |  |  |  |  |  |  |  |  |  |  |

填写说明：

**1．用途：**（1）流动资金贷款，（2）固定资产贷款，（3）其他（含并购贷款、无形资产购买等）。

**2．分摊类别：**按照第十二条对应风险分摊比例表格中的一、二、三、四、五类。

附件5

中山火炬开发区企业担保金信贷

贴息申请表

|  |  |
| --- | --- |
| 企业名称 | （名称加盖章）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 注册地址 |  |
| 所在社区 |   | 成立日期 |  年 月 日 |
| 注册资金 | 万元 | 实缴资金 | 万元 |
| 从业人员期末数 |  人 | 厂房面积 | 平方米 |
| 法人代表 |  | 联系电话（手机） |  |
| 联系人 | 姓名 |  | 固定电话/手机 |  |
| 职务 |  | 电子邮箱 |  |
| 企业主要负责人（含法人代表） | 姓名 | 身份证号码 |
|  |  |
|  |  |
|  |  |
| 企业属性 | □民营 □集体 □中外合资 □国有 □其他 |
| 所属行业 |  |
| 经营范围 |  |
| 近两个会计年度纳税申报表的经济指标（万元） | 年度 | 前年（ 年） | 去年（ 年） | 比增（%） |
| 营收 |  |  |  |
| 税收 |  |  |  |
| 净利润 |  |  |  |
| 贷款明细 | **另见附表** |
| 申请单位承诺书 |  **我单位承诺：本申请表、附表中所填报内容和所提交材料真实、合法，我单位在此次申请前和申请获批后，均不存在对附表贷款申请区内其他政策贴息补助的行为。如不履行上述承诺或有弄虚作假行为，我单位愿意承担法律责任。** |
| 合作银行确认 |  |

中山火炬开发区企业担保金信贷

贴息申请表（附表：贷款明细）

企业名称（名称加盖章）：

放款银行机构：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分摊类别 | 贴息比例（%） | 贷款合同编号 | 签订贷款合同日期 | 贷款发放日期 | 贷款金额（万元） | 贷款利率（%） | 还款日期 | 实际支付利息（万元） |
| 1 |  |  |  |  |  |  |  |  |  |
| 2 |  |  |  |  |  |  |  |  |  |
| 3 |  |  |  |  |  |  |  |  |  |
| 4 |  |  |  |  |  |  |  |  |  |
| 5 |  |  |  |  |  |  |  |  |  |
| 6 |  |  |  |  |  |  |  |  |  |
| 7 |  |  |  |  |  |  |  |  |  |
| 8 |  |  |  |  |  |  |  |  |  |
| 9 |  |  |  |  |  |  |  |  |  |
| 10 |  |  |  |  |  |  |  |  |  |
| 合计 |  |  |  |  |  |  |  |
| 合作银行确认 |  |